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)

英基學校協會前任主席蘇樂夫先生
2005年1月17日的覆函

2005年1月14日的函件(檔號：CB(3)/PAC/ R43)收悉。

第3章：政府向英基提供的資助

你提出的問題“a”，即“我有否與政府商定放棄平等資助原則，以及應在13年內分階段縮減政府向英基提供的資助”。

盡我所知，就放棄平等資助原則及在13年內分階段放棄平等資助原則的事宜上，政府與英基之間**並無達成明確協議**。

若有這項協議，有關問題應已解決，目前的情況亦不會出現。

據我所知，我與教統局一名代表進行討論時，曾建議一個解決這問題的方法，就是由教統局在13年內分階段縮減向英基提供的資助，**以及修訂所有**批地契約條款，使英基有權把部分校舍用地重新發展作商業用途，以增加收入及彌補失去的資助收入。

我相信，理事會及協會接受此方案作為“公平的”解決方法的機會頗大，但教統局無權同意修訂批地契約條款。據我記憶所及，有關討論並無繼續進行。

第4章：英基的機構管治及總部行政

你提出的問題“b”是，“我有否與相關政府官員就英基的機構管治進行討論；若有，討論的內容為何及我曾與哪些官員進行討論，以及在何種場合進行有關討論；若否，原因為何”。

就此方面，我必須指出，我擔任主席超過9年。當時我曾與許多政府官員會商，毫無疑問，我們曾就下述事宜的各個方面進行討論：為新增的英基學校尋覓新的用地、財務、我們的系統缺乏學位以滿足新來港人士的子女的需要、與協會架構有關的問題，當然包括機構管治。我不可能向你作出詳細、準確的回應。

我再一次請你注意，英基理事會內有一名教統局代表，而他是全面“知情”的。在大多數情況下，在我們與教育署或教統局進行任何討論時，這名代表均在場。

你提出的問題“c”是，“你要求我提供我與其他英基理事會／協會成員及／或英基高級管理層就下述事項進行討論的詳細資料：向3名離職高級人員(員工A、B及C)支付額外款額的安排，以及向他們支付有關款額的理據。”

就我們與英基高級人員之間的任何“金錢”處理，我們一向的準則是在“成本”、學生的利益及英基的聲譽之間保持平衡。

在每次涉及解僱的個案中，我們均進行廣泛諮詢；我們不單諮詢理事會成員，在適當情況下，我們還諮詢有關學校的校董會成員。在很多情況下，我們會徵詢法律意見，以確保英基的利益獲得保障，並簽署保密協議。

讓我簡要地逐一評論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提述的3宗個案(請你尊重保密及英基所簽署的保密協議，以及使我們不受任何法律牽連)。

員工“A”：這個案涉及一名總辦事處員工，就解僱該員工進行的協商獲秘書最終認可，並得到理事會批准以及載述在會議紀錄內。

員工“B”：這個案涉及一名校長，他在校外人士視察該學校的中途辭職，協會秘書在進行適當諮詢後決定，為學童利益設想，他**不**應繼續擔任校長。鑒於他已在英基服務20多年，我們把這個案視作特殊個案，並准許他放取有薪假期，直至他的最終離職日期(2003年8月31日)為止。

秘書並無把此事載述在其中一次理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內，這做法並不正確。

員工“C”：我知悉謝凌潔貞女士在2005年1月11日交給你有關這個案的整套文件的副本，包括理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(附件K)，當中授權我以主席身份“進行所需的協商，以便終止僱傭”。管理委員會主席與我一起參與有關討論，以便與員工“C”商定終止僱傭的細節。我並無任何補充，但我想再次促請你尊重保密。

你提出的問題“d”是，“為何發生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.28段所載，英基在出售過剩宿舍單位之前並無取得批准的事情”。

盡我所知，理事會曾討論在適當時候出售一些舊物業的可行性，因為這些物業涉及的維修保養費用高昂，而繼續持有這些物業並不合乎經濟原則，秘書、主席、司庫和副主席獲授權作出最終決定。

英基亦使用一間或多間物業公司的服務，他們就所有物業交易向我們提供意見。

畢馬域每年審計我們的帳目，據我所知，有關出售或購買物業的所有合約，均根據《英基學校協會條例》第12(4)條的規定妥為簽立。

蘇樂夫
2005年1月17日